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6-010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14号),陕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邢雅江、韩卓军、张朝阳、张守峰: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期间资金占用情形

2025年,你公司存在通过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原材料、包材采购款等方式,资金流入关联方或替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形,实质构成关联方期间资金占用行为,金额3,956.89万元,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四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我局于2024年11月对你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间存在的资金占用行为下发行政监管措施,本次再次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暴露出你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存在严重缺陷,反映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规范意识淡薄。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未及时对2024年上半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你公司董事长邢雅江、总经理代财务总监韩卓军、董事会秘书张朝阳(2025年2月至7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财务总监张守峰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邢雅江、韩卓军、张朝阳、张守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应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三、你公司应加强日常采购、对外投资、工程建设、业务推广等各类业务资金、票据支付等审批管理,严格甄别交易对手方,不得再次发生无商业实质业务。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期间占用资金已经全额退回公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引以为戒,深刻反省,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全面开展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对自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全力推进整改落实,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将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规经营理念,提升履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坚守合规审慎经营底线,着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加强合规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的书面通知,2026年4月9日,陕西煤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1,63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962%。

陕西煤业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无需预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煤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30960%下降至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36号4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自身经营资金需求,2026年4月9日,陕西煤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1,63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962%。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煤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30960%下降至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38,397	0.030962	
合计	1,638,397	0.0309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6,216,924	5.030960	264,578,527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216,924	5.030960	264,578,527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陕西煤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无需预披露。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陕西煤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无需预披露。

3.陕西煤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先导电科95.455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045、046、047)。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9月13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2月13日、2026年1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059、065、071、2026-002)。

2026年2月12日,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在2026年2月12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为满足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盾安环境为盾安禾田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盾安环境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此次被担保人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4.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5.注册资本:65,123,530.74美元

6.主要股东:盾安环境持有其85.70%的股权,盾安环境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4.30%的股权。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盾安禾田总资产为312,676.76万元,净资产为146,46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79,117.15万元、净利润28,610.0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盾安禾田总资产为327,604.54万元,净资产为165,855.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37%;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0,971.41万元、净利润19,725.78万元。(未经审计)

9.经查询,盾安禾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盾安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保证盾安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盾安环境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炳智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维
任职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田维先生,北京大学硕士。2016年7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2662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7月09日	-
	001060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08日	2023年09月06日
	001162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2月17日	-
	000932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09日	-
	002971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09日	2025年10月15日
	005138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09日	-
	022414	前海开源国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06日	-
	022292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03日	-
	004496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4月0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9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元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2026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6838%),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6,0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元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95,370股
持股比例	10.0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2,004股 其他方式取得:4,093,366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8,391	0.9999%	2025/4/24 - 2025/7/23	19.07-24.37	2025/4/1

注:减持比例以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86,846,810股为基数测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8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8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安元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安元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茂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俞伟英女士、王全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全先生工作调整,现改派金毅弘先生接替王全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俞伟英女士、金毅弘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金毅弘先生,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毅弘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2025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6,43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287.50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6,152.26万元。此外,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69.66万元。

本次披露的原告和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此外,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务纠纷或债权确认纠纷导致,相关纠纷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浙江交工MTN001,债券代码:102481432)2026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4浙江交工MTN001

4.债券代码:102481432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起息日:2024年4月12日

7.发行期限:3+N年

8.债项余额:人民币10亿元

9.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

10.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85%

11.利息支付日:2026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本期应付利息金额:人民币2,850万元

13.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或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启程

联系电话:0571-87562095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天逸

联系电话:010-66635908

3.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宁卓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站举办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说明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志华先生,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程默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李艳媚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x2PcGQWJO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15:00前通过上述网址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垚先生

电话:020-82162933

邮箱:dm@hongmian000523.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2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1115),同意公司申报的JP-1366片(以下简称“本品”)开展“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JP-1366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申请适应症: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26日受理的JP-1366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JP-1366片是一款创新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本次申报临床实验的适应症为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对于幽门螺杆菌感染者,目前主流的临床治疗方案是四联疗法。公司本次申报的临床试验,即旨在评估JP-1366片(P-CAB)联合阿莫西林、克拉霉素及枸橼酸铋钾这一四联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根除幽门螺杆菌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在四联疗法中,抑酸剂的作用至关重要。本品无需胃酸活化即可直接作用于质子泵,能同时抑制静息与激活状态的质子泵,具有起效迅速、抑酸作用强且持久的特点,在该适应症上更能展现出抑酸优势。此外,本方案中JP-1366片(抑酸剂)、克拉霉素(抗生素)、枸橼酸铋钾(铋剂)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体现公司在该治疗领域深厚的管线布局与产业协同优势,有望为临床提供疗效更优、质量更稳定的整体解决方案。

此前,本品用于治疗反流性食管炎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8月获受理,其注射剂型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出血的适应症已于2025年10月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JP-1366片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P-1366片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2,781.0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